

证券代码：873111

证券简称：攸特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委托理财的品种仅限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会议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

（一）《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